議員：「佔中」非法豈可容忍

保安局回應將作充分應對準備

▲林大輝關注警方是否會向「佔領中環」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陳鑑林表示，只要是非法的行動，香港市民就不會容忍

▲吳亮星表示，警務處處長有權禁止任何妨礙公共秩序的集會和遊行

保安局如何應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發起的「佔領中環」行動，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惹起關注，有議員表示，本港市民不能容忍非法集會。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表示，事件在不斷演變，現階段不應作假設性判斷，但當局會就「佔領中環」行動作充分準備，強調警方不希望使用武力，迫不得已時，會以最低武力為執法基礎。

本報記者　張媞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中）回應議員的關注　本報記者黃洋港攝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本港公衆聚會及遊行安排。工業界議員林大輝表示，「佔領中環」活動發起人已表明，參與行動「非暴力」，但「不合法」，他關注警方是否會向該行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以及警方處理清場時的標準。

促保障市民不受干擾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表示，基本法保障本港市民行使自由集會的權利與自由，「絕對不能接受任何人以暴力或非法的行爲表達意見」，並強調「無論是否非暴力、和平，只要是非法，香港市民就不會容忍」。他說，近年大型活動出現暴力行爲有增加趨勢，根據記錄，不少遊行活動開始時和平，到後期則出現非法佔領馬路、行人通道或其他公衆地方的情況，令市民生活受極大影響，而這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

副保安局長李家超回應指，《公安條例》是警方處理任何大型遊行示威的法律依據，警方將據此判斷申請人的申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他稱現時難以判斷事件，若主辦機構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警方會嚴格按照法律準則審批，但出現違法行爲時，警方將發出警告，若無改善，警方在採取進一步行動時，將對當事人發出足夠的提示。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表示，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警務處處長有權禁止任何妨礙公共秩序或被用作達致任何違法目的的公衆集會或遊行。他說，本港去年有逾7000宗遊行，堪稱是「集會之都」，他亦接獲很多市民投訴集會嚴重干擾生活，如交通癱瘓對駕車人士帶來不便，小朋友被困車內數小時，無法上洗手間。他建議警方在審批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適當調整審批標準，例如平日與周末的遊行路線應該不同，在保障自由表達訴求的同時，亦保障市民正常出行與生活不受干擾。

航運交通界議員、自由黨的易志明表示，的士業司機投訴最近頻現不守規矩的示威者，與警方「打游擊」，令中環交通癱瘓，的士司機動輒遭遇數小時的塞車，「搵食難」，碰巧在示威最前方位置之的士司機更有被示威者誤傷的危險，他關心警方如何保護的士司機人身安全。李家超坦言，遊行示威一定會令交通阻塞，特別是在繁忙時段，警方會平衡示威者與道路使用者之間的利益，盡量游說前者勿阻路。

警方不希望使用武力

民主黨議員何俊仁辯稱，「佔領中環」是「大型、和平的非法集會」，他關心若集會人士堅持不撤走，警方會否動用武力如胡椒噴霧、催淚彈等，又質疑警方是否有足夠臨時監倉安置被捕者。李家超強調，警方立場清晰，基本原則是遊行必須「合法與和平」，警方會留意事件發展，充分準備與部署，屆時，會按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又表示警方不希望使用武力，迫不得已時，會施以最低武力。

此外，反對派雖然聲稱「佔領中環」是最後一步，但實際上他們已就「佔中」積極籌備，本身是醫生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將發起成立「佔領中環」醫療服務隊。

市民反對「佔中」

曾先生（銀行業）：

我是一個支持民主的人，但都認為處理問題要理性務實，不能過激。香港始終是在「一國」底下，不能事事與中央對着幹。我認同要爭取政改向前走，大家可以坐低傾下，互相溝通，例如上次民主黨與中聯辦溝通，我是支持的。但「佔領中環」反而會阻礙溝通。

司徒小姐（貿易）：

以往都有參加過一些集會去表達訴求，都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但今次「佔領中環」行動性質與以往並不一樣，不只是一個短時間的集會，參加者要考慮是否犯法。即使大部分人都以理性方式參加集會，我都擔心會有一些激進分子趁機搗亂，令集會出亂子。

雷鼎鳴：「佔中」無民意授權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發起「佔領中環」行動，鼓動上萬市民聚集中環，以「公民抗命」方式爭取所謂「眞普選」，學界對此普遍不表認同。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雷鼎鳴昨日在《晴報》撰文指出，「佔領中環」最可被詬病之處是籌劃者用損害無辜者利益的手段，去達到符合他們意識形態的目的；而眞正的公民抗命絕不會把無辜者的利益拿來作賭注。雷鼎鳴又指出，「佔領中環」缺乏眞正的民意授權。

雷鼎鳴在文章中引用其中學老師鮑善能神父的話，指「The end does not justify the means」（目的不是替手段辯解的理由）。他指出：「歷史上及當今世界上，有哪一幫政客不把自己的理念說成如何崇高，但我們要判斷時，只能用其行事手段是否合乎道德作根據，否則，若是活在希特勒不擇手段的年代也會受他騙了。」

對於有說「佔領中環」是公民抗命，合乎道德，雷鼎鳴強調，眞正的公民抗命絕不會把無辜者的利益拿來作賭注。他指出，甘地反對英國的殖民統治，但他用的方法是和平的絕食抗議，並無破壞別人的財產。亦有人認爲「佔領中環」符合香港長遠利益，所以應該支持。但雷鼎鳴反駁指，很多人，特別是受害人，對此不會認同。他們就算認同普選，不等於認爲「佔領中環」這手段能起到積極效果。雷鼎鳴早前已估計過，這運動若成功癱瘓中環，每一天替香港造成的財富損失起碼16億元。他指出，要維持運動的道德高地，參與者有必要用眞金白銀補償無辜受害者的損失，「每位參與者每天要先付出16萬元的破壞補償費，否則一切都是自說自話。」

「爭取普選是好事，但用笨方法卻會起破壞作用。」雷鼎鳴說：「我交遊狹窄，朋友多是溫和中產及學界中人，大家談起此事，大都搖頭嘆息，有些更破口大罵。有些報道似乎要說此事得到溫和中產的支持，我只能大表懷疑。」

雷鼎鳴亦認爲，「佔領中環」缺乏眞正的民意授權。主事者說會參考耶魯的艾卡曼（Bruce Ackerman）等人提出過的「商討日」讓一批人參與詳細討論普選的訴求細節等等，然後再用電子投票的方法去取得民意授權。但雷鼎鳴說，艾卡曼找人來「商討」是要嚴格用隨機抽樣的方法邀請加入，在統計學意義上，這才有代表性。但「佔領中環」者所搞的，卻顯然沒有用隨機抽樣，來的很可能只是「自己友」，不認同他們的，也不會參與電子投票。「此種『授權』豈非自欺欺人？以後罵別人小圈子選舉時還能有什麼傲氣？」

▲雷鼎鳴質疑「佔中」得到溫和中產支持的說法

►譚惠珠強調，普選的唯一法律基礎是《基本法》

公約條款不適用於香港

【本報訊】反對派最近不斷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25條B款中有關選舉權須普及而平等的條款，要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所謂「國際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重申，有關條款從來不適用於香港，普選的唯一法律基礎是《基本法》。

譚惠珠說，《公約》該部分條文一直都不適用於香港，因爲英國在1976年簽署《公約》時，由於香港當時無任何選舉，所以不實施《公約》第25條B，到1991年香港首次在立法局引入部分議席直選，港英政府亦未有把公約25條B的保留條文撤銷，直至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中國政府向聯合國表明會繼續延續英國的做法，所以《公約》第25條B對香港無約束力。

譚惠珠強調，「事實上中國無接受25條B這回事，在寫《基本法》時亦無接受25條B這回事，但這些爭議到最後，我覺得是學術性多於實質性，因爲你只能根據基本法，它是唯一的基礎，可以決定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法。」

雙邊會談　墨西哥總統恩里克・培尼亞・涅托昨日上午抵達香港，展開爲期兩天訪港行程。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下午在禮賓府與恩里克・培尼亞・涅托舉行了雙邊會談。

13個村代表下月補選

【本報訊】政府昨日就村代表補選提名期刊憲。13個村代表席位需進行補選，候選人提名期爲本月11日至24日。民政事務總署發言人表示，若有超過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同一條鄉村參選，該村將會在下月26日（星期日）進行投票。合資格的選民將收到列明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投票通知書。

是次補選將爲7條現有鄉村選出居民代表，及爲6條原居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7條現有鄉村是深石、崇謙堂（東）、市場街、銅鑼灣、田寮下、麒麟圍及港頭；6條原居鄉村是馬灣涌、低埔、九担租、田下灣、關門口及汀九。

參與原居民代表補選的候選人必須是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並已登記爲該村的選民和通常在香港居住。至於居民代表補選的候選人則必須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6年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即其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而該主要住址是指候選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候選人同時亦須爲該村的登記選民。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年滿21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獲得最少5名該村的登記選民提名。每名選民只可提名1位候選人。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1條鄉村參選。

提名表格可於各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索取，或從村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vre）下載。候選人必須在本月24日下午5時或之前，親身向選舉主任（即所屬鄉村的民政事務專員）遞交提名表格。

律政司長明訪海牙

【本報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將於明天（7日）至下周二（9日）訪問荷蘭海牙，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紀念活動，並於本月10日回港。

袁國強將會在「海牙會議120年：今天及未來」的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說，與法律界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分享海牙會議在亞太區的重要性。該活動由荷蘭外交部部長主持開幕儀式。期間，袁國強會與海牙會議秘書長漢斯・范魯會面，交換發展區域辦事處的意見。

海牙會議的亞太區域辦事處去年12月在香港正式成立，不但爲海牙會議的工作揭開新一頁，也標誌着海牙會議對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中心投下重要的信心一票。

袁國強在海牙期間，亦會拜會荷蘭公共安全與司法部的官員，以及拜訪中國駐荷蘭王國大使；亦會與在荷蘭的香港留學生見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黃錦星考察韓堆填區

【本報訊】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在韓國考察不同的廢物處理設施和項目，並結束三天在韓國的考察行程。他表示是次訪問取得的寶貴經驗，有助香港策劃未來的資源循環政策。

黃錦星昨天早上參觀首爾著名的清溪川。清溪川曾經是一條缺乏管理的河流，並滿布廢物。當地政府於2003年進行大型的整治工程，爲清溪川重新注入活力。黃錦星樂見這項市區活化工程。他隨後到市中心東大門視察一個重點建築項目，了解當地減少和處理建築廢料的環保法規、設計及施工措施。

昨天下午，黃錦星考察首都圈堆填區，探討其日常運作和未來發展。首都圈堆填區面積達2000萬平方米，是世界上最大規模的單一堆填區，每日平均處理1.8萬公噸廢物，並利用堆填氣體生產電力。黃錦星參觀堆填區內不同的環保設施，並實地了解堆填區如何將有機廢物轉化爲堆填區的覆蓋物料。他對首都圈堆填區的轉廢爲能設施留下深刻印象，認爲香港能借鏡當地經驗以管理現有的堆填區。

自製民調　問題偏頗　按鍵搞掂

白鴿黨倒鄧忍光手法卑劣

【本報訊】**記者張媞報道：**愛港之聲主席高達斌駁斥民主黨搞所謂的「電腦語音民調」，聲稱逾四成受訪者希望廣播處長鄧忍光下台，目的是在幫港台工會造勢，毫無公信力。高達斌直指民主黨民調問卷題目設置不科學，「問題偏頗，極具引導性，誤導市民回答問題」。有立法會議員表示，鄧忍光認眞履行職責，港台工會針對鄧忍光事件應畫上句號。

五問題極具引導性

高達斌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民主黨此次借「編輯自主」之名，就「廣播處長是否應下台？」收集所謂「民意」，是一場「鬧劇」。他認爲，民主黨聲稱的以電腦語音電話訪問678位市民，不知受訪者年齡、職業，僅以電腦語音做電話調查，「市民不能向調查者詢問細節，只能靠按鍵選擇答案」，作法粗糙，不具公信力。

他指出，問卷的五個問題「偏頗粗暴」，極具引導性，「問卷只問受訪者是否贊成鄧忍光要求把《頭條新聞》由無線轉至亞視播出，卻不向受訪者解釋，亦不讓受訪者查詢原因；只問鄧忍光有沒有向港台員工施壓，卻不向市民解釋何謂施壓？問了上述問題後，再引導受訪者回答『你認爲鄧忍光是否合適擔任香港電台廣播處長？』根本就是引導市民答出民主黨想要的答案」。他反問，「爲什麼調查不問港台工會是否應該用公帑鬧政府？爲什麼不問工會是否應該阻礙政府施政？」對民主黨單仲偕指鄧忍光妨礙編輯自主，「外行領導內行」，高達斌認爲，廣播處長應具備領導才能、決策能力與政治觸覺，「不需掌握技術上的東西」，他舉例說，報館有印刷部，總編輯不需掌握印刷技能，有專業的技術人員負責製作節目。對於單仲偕要求當局將港台轉型爲獨立於政府架構外的公營廣播公司，高達斌直言，港台工會如果想「自立門戶」，則應將港台交還政府，不應用政府公帑搞事，「想獨立就自己投資、搵地方、請人、買設備，點解要政府畀錢？」他強調，民主黨意在幫港台工會「造勢」，指調查「根本毫無意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爲，鄧忍光早已出席員工大會澄清爭議，「該做的都已經做了」，事件應畫上句號，實在無必再讓事件繼續發酵。王國興又認爲，鄧忍光雖然是政務官而非傳媒出身，但未必不能管理好港台，而鄧忍光作爲港台總編輯，已認眞履行自己的職責。